

美商安達旅遊平安保險商品簡介

保障內容/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國內外基本型	海外加值型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1,500 萬	100~1,5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限額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25%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限額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20%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0%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定額 2,000 元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x	3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0% (上限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x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之 1%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x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之 1%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上限 5 萬美金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年齡/意外身故及失能投保限額規定		
年齡	承保限額	最長投保天數
0 歲~未滿 15 足歲	61.5 萬	180 天
滿 15 足歲 70 歲(含)	1,500 萬	180 天
超過 70 歲~75 歲(含)	500 萬	180 天
超過 75 歲~80 歲(含)	300 萬	180 天
超過 80 歲~85 歲(含)	100 萬	30 天
超過 85 歲以上	婉謝承保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

(市場上大多為出國前 180 天以內)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2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74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77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3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75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5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78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107.06.01 安達商字第 1070289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79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68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旅遊平安保險 投保須知：

1. **要保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行號、機關學校，要保人、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或為被保險人之一。**要保人不得為旅行社。**
2. 要保人若為自然人：年齡須滿 20 足歲以上，若未滿 20 足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3. **被保險人**：可有多個被保險人，然同一張保單的被保險人需為同一行程、保險期間。
4. **旅遊目的**：不論是國、內外旅遊、短期出差、洽公、短期探親或短期遊學，一般人皆可投保。**(不含攀登高危險性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專業性潛水、競賽等之活動)**，若您不確定是否屬於旅平險投保範圍，歡迎洽詢保險公司。
5.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非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請說明指定原因、註明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指定其他親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關係者須由核保人員個案審核；其他親屬以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限，其他關係者以配偶父母、配偶祖父母為限。受益人不得指定為公司或僱主或旅行社。
6. **保險期間**：最小投保單位以天(24 小時)為單位，**國內(台澎金馬) 以不超過 30 天為原則；海外最長 180 天為限。**不足 24 小時以一日計算，自動計算天數。例如：自 111 年 05 月 01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05 月 03 日 08:00 止，其投保天數為 2 天。
7. 投保時，必須是由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出發之行程，若已經在國外，請勿投保。如有返國後再進行另一段旅程，視為二個不同行程，應分別投保。
8. **出發地點**：以台、澎、金、馬地區為限。
9. **其他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須於被保險人出發前(生效時日前) **一個工作天**完成投保手續(並須繳回正本要保文件)，逾時無法受理其投保。
 - (2) 要保人、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未成年人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3) 投保旅行平安險係以旅遊、商務出差、探親、遊學為目的。
 - (4) 每一被保險人單一保單投保旅行平安險總天數為 180 天(含延長期間之變更)，逾期恕無法辦理。
 - (5) 外籍人士係指長期在台居留者，投保需提供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其最高投保金額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限。
 - (6) **任何投保前已發生之事故將無法被保障，請務必詳加閱讀中文保單條款。**
1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

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11. 本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須於出發前 10 個工作日向本分公司申報，經本分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列入承保範圍；如未於出發前取得本分公司同意承保者，則該次旅程涉及前述制裁國家部分，本分公司不予承保。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49%，最低 4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凡海外旅遊之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本人可享有「海外急難援助服務」，不須另行申請。若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享有本辦法之服務以一份為限，住院醫療代墊服務上限為美金10,000元；本公司提供之「緊急醫療協助」費用負擔亦以美金50,000元為限。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已知之既往症、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被保險人已逾 85 歲者...等，詳細請參閱官網「美商安達產物急難援助服務」為準。

旅遊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行前資訊 (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2.通譯 / 秘書推薦服務3.護照遺失協助4.行李遺失詢問5.法律協助6.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7.緊急資訊 / 文件傳送
醫療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電話醫療諮詢2.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3.推薦醫師診療服務4.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5.特殊醫療用品專送6.安排入院許可7.住院時病況觀察8.代轉或代墊住院醫療費用9.安排緊急醫療轉送(美金\$50,000 為限)10.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美金\$50,000 為限)11.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美金\$50,000 為限)12.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13.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回國經濟艙機票)14.安排親友前往探視/處理後事之住宿 (每日上限美金\$250,上限美金\$1,000)15.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 (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

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得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

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 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予以退還。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特別留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五、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六、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八、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九、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十、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十一、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須於出發前 10 個工作日向本分公司申報，經本分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列入承保範圍；如未於出發前取得本分公司同意承保者，則該次旅程涉及前述制裁國家部分，本分公司不予承保。

2020.05.15 版 (TA only)